

史部

政書

四库家藏

綱領

曰思無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文獻通考

(二)

老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性使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意而傳度禮樂之在此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大天夕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難以風復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文献通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 ◎

〔元〕 马端临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整理 撰

提 要

《文献通考》，348卷，马端临撰。

马端临(1254~1323年)，字贵与，饶州乐平(今江西省乐平市)人。南宋度宗时右丞相马廷鸾次子，曾以荫补承事郎。度宗咸淳九年(1273)漕试第一。同年，其父马廷鸾辞官还乡，读书课子，马端临侍父家居。父逝后，先后任慈湖、柯山二书院山长。一生隐居著书，而代表作就是“用功二十余年”的《文献通考》。

马端临认为，《资治通鉴》详于治乱兴衰而略于典章制度，《通典》详于制度而止于唐天宝，且节目不全、内容欠精。他要写一部“会通因仍之道”、“变通张弛之故”的典制通史。《文献通考》的编撰原则，凡叙事均依经史，参以百家传记，采用可信资料，可疑者弃而不取，这就是所谓“文”；凡论事则先采臣僚奏议，再取诸儒评论，以至名流燕谈、稗官记录，这就是所谓“献”；对先儒评说有不同意见，经过研考并有心得之处，以按语方式提出己见，故名其书为《文献通考》。

《文献通考》共有二十四考，其中《四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采》《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效社》《宗庙》《王礼》《乐》《兵》《刑》《舆地》《四裔》十九考，继承《通典》的成规而离析其门类，都是《通典》的原目或子目，如将《通典》的《食货典》分立为《田赋》至《国用》八考，《选举典》分为《选举考》和《学校考》，《礼典》分为《郊社考》《宗庙考》和《王礼考》，而《职官》《乐》《兵》《刑》《舆地》和《四裔》六考，则基本与《通典》相同。此外，《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五考，则是《文献通考》所创。

《文献通考》的流传，起于道士王寿衍向元朝廷的推荐。元仁宗延祐四年(1317)，王寿衍奉命寻访“道行之士”，次年到了饶州路，经当地



儒学教授杨某报告,发现《文献通考》68册。延祐六年上报朝廷后,随即命令马端临缮写全书348卷,并序目共68册送翰林国史院审定,再命令饶州路选人誊写刊印。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饶州路礼请马端临亲自携书赴路誊写并校勘,由官方刊印。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文献通考》雕成,版存杭州西湖书院。此时马氏已经逝世,未能看到自己辛勤编撰的巨著成书。十一年后的至元元年(1335),江浙等处儒学提举余谦看到《文献通考》的板刻失误甚多,派人重加校正,至元四年校毕,翌年再次刻版流行。初刻的泰定本现早已不存,递修的泰定本字多漫漶,又多处挖版未补,卒读不易。传世的至元五年余谦补修本,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文献通考》刻本。此后各本都源于此本,主要有明正德年间的慎独斋刻本、嘉靖年间冯天驭刻本、万历年间司礼监刻本,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刻本、同治年间崇仁谢氏刻本、广州学海堂刻本、浙江书局刻本等。此后,1936年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中有《十通》本《文献通考》等。

《文献通考》流传既久,辗转传刻,存在不少讹、舛、衍、脱问题。这次整理《文献通考》,以乾隆十三年武英殿《三通》合刻本为底本,以元至元五年余谦补修本(简称元本)、明正德十六年慎独斋刘洪刻小字本(简称慎本)、嘉靖四年冯天驭刻小字本(简称冯本)、光绪二十二年浙江书局刻本为校本,并逐一核查《文献通考》所据所引的古籍,又吸收已有校勘成果。凡改动之处或重要异文,均出校勘记;凡本书是而他书误者,一般不出校。由于《文献通考》各考自有特点,所以在统一的校勘体例之下,容许各考校勘记互有差异。

本次整理,《市采考》《职官考》《王礼考》《乐考》《刑考》《经籍考》《四裔考》《舆地考》八考未收录。



重刻《文献通考》序

朕允儒臣之请，校刊《三通通典》既竣，即以《文献通考》付之剞劂。是书曾蒙皇祖圣祖仁皇帝命礼臣补订残缺，御制序文，梓行宇内。顾简帙繁重，年久不无漫漶，今悉仿《十三经》《二十二史》成式刊订，盖于是家有其书矣。朕惟会通古今，该洽载籍，荟萃源流，综统同异，莫善于《通考》之书。其考核精审，持论平正，上下数千年，贯穿二十五代，于制度张弛之迹、是非得失之林，固已灿然具备矣。夫帝王之治天下也，有不敝之道，无不敝之法。纲常伦理，万世相因者也；忠敬质文，随时损益者也。法久则必变，所以通之者必监于前代，以为之折衷。大哉我圣祖之序曰：“有治人，无治法。师古者，师其意，不师其迹。”诚体此意而因其可因，损益其所当革，因时以制宜，理得而事举，则是编也诚考据之资，可以羽翼经史，裨益治道，岂浅鲜也哉！是为序。

乾隆戊辰冬十二月，经筵讲官、兵部尚书臣梁诗正奉敕敬书。



校刻《文献通考》诸臣职名

监 理

和硕和亲王臣弘昼

武英殿总裁

吏部左侍郎臣德龄

兵部左侍郎臣王会汾

国子监祭酒臣陆宗楷

提 调

翰林院编修臣林蒲封

原任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今加七品衔臣陈浩

校 对

翰林院侍读学士今升礼部右侍郎臣齐召南 日讲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读学士臣程景伊 左春坊左谕德臣罗源汉 原任左春坊左中允臣程恂 左春坊左赞善臣沈慰祖 翰林院编修臣王检 翰林院编修臣储麟趾 翰林院编修臣杨述曾 翰林院编修臣史貽谟 翰林院编修臣郑虎文 翰林院编修臣李清时 翰林院编修臣李友棠 原任翰林院编修臣陆树本 翰林院检讨臣阮学浩 原任翰林院检讨臣万松龄 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以知县用臣邱柱 原任翰林院检讨今以知县用臣周世紫

校 录

贡生臣刘岱 贡生臣潘燁 贡生臣谢霖 贡生臣李泓 贡生臣申居郾 贡生臣杜桂 贡生臣卢殿人 贡生臣杨志梁 贡生臣叶廷推

武英殿监造

四

库

家藏



内务府钱粮衙门郎中兼佐领加六级纪录十六次臣永保 内务府
钱粮衙门员外郎兼佐领加一级纪录五次臣永忠 内务府广储司员外
郎臣永泰 内务府广储司司库加一级纪录五次臣三格 监造加一级
臣李保 监造加二级臣姚文彬 库掌臣虎什泰 库掌臣高永仁

史部

文
献
通
考

○
序



进文献通考表

臣寿衍言：臣于延祐四年七月恭奉圣旨，给赐驿传，令臣寿衍寻访道行之士者。臣窃谓野有遗贤，非弓旌而莫致；朝能信道，必简册之是稽。爰竭愚衷，用干圣听。钦惟皇帝陛下，励精图治，虚己待人。一视同仁，若神尧之御下；九功惟叙，体大禹之协中。阴阳顺而风雨时，礼乐兴而刑罚中。是皆陛下本乎清静，臻兹太平，下至飞潜动植之微，均被鼓舞甄陶之化。使指所及，虽刍蕘之言必询；人才之难，由杞梓之朽弗弃。是以采儒流之著述，庶几益圣主之谋猷。臣伏睹饶州路乐平州儒人马端临乃故宋丞相廷鸾之子，尝著述《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总二十四类，其书与唐杜佑《通典》相为出入。杜书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宝，今马氏所著，天宝以前者视杜氏加详焉，天宝以后至宋宁宗者，又足以补杜氏之阙。其二十四类，类各有考：一曰田赋，二曰钱币，三曰户口，四曰职役，五曰征榷，六曰市籴，七曰土贡，八曰国用，九曰选举，十曰学校，十一曰职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庙，十四曰王礼，十五曰乐，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经籍，十九曰帝系，二十曰封建，二十一曰象纬，二十二曰物异，二十三曰舆地，二十四曰四裔。其议论则本诸经史而可据，其制度则会之典礼而可行。思惟所作之勤劳，恐致斯文之隐没，谨誉书于楮墨，远进达于蓬莱，幸垂乙夜之观，快睹五星之聚。臣寿衍冒犯天威，无任战兢惶惧屏营之至。臣寿衍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言。

延祐六年四月日弘文辅道粹德真人臣王寿衍上表



文献通考自序

昔荀卿子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然则考制度，审宪章，博闻而强识之，固通儒事也。《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后，宋白尝续其书，至周显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国朝通典》。然宋之书成而传习者少，魏尝属稿而未成书，今行于世者，独杜公之书耳，天宝以后盖阙焉。有如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盖古者因田制赋，赋乃米粟之属，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

史部

文
献
通
考

○序



者任土作贡，贡乃包筐之属，非可杂之于税法之中也。乃若叙选举则秀、孝与铨选不分，叙典礼则经文与传注相汨，叙兵则尽遗赋调之规而姑及成败之迹，诸如此类，宁免小疵。至于天文、五行、艺文，历代史各有志，而《通典》无述焉。马、班二史各有诸侯王、列侯表，范曄《东汉书》以后无之，然历代封建王侯未尝废也。王溥作唐及五代会要，首立帝系一门，以叙各帝历年之久近，传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后之编会要者仿之，而唐以前则无其书。凡是二者，盖历代之统纪，典章系焉，而杜书亦复不及，则亦未为集著述之大成也。

愚自蚤岁盖尝有志于缀缉，顾百忧薰心，三余少暇，吹竽已涩，汲绠不修，岂复敢以斯文自诡？昔夫子言夏、殷之礼，而深慨文献之不足征，释之者曰：“文，典籍也。献，贤者也。”生乎千百载之后，而欲尚论千百载之前，非史传之实录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绪言未远，足资讨论，虽圣人亦不能臆为之说也。窃伏自念：业绍箕裘，家藏坟索，插架之收储，趋庭之问答，其于文献盖庶几焉。尝恐一旦散秩失坠，无以属来哲，是以忘其固陋，辄加考评，旁搜远绍，门分汇别，曰田赋，曰钱币，曰户口，曰职役，曰征榷，曰市采，曰土贡，曰国用，曰选举，曰学校，曰职官，曰郊社，曰宗庙，曰王礼，曰乐，曰兵，曰刑，曰舆地，曰四裔，俱效《通典》之成规。自天宝以前，则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备，离析其门类之所未详；自天宝以后，至宋嘉定之末，则续而成之。曰经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纬，曰物异，则《通典》元未有论述，而采摭诸书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命其书曰《文献通考》，为门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门著述之成规，考订之新意，各以小序详之。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



于典故者不能为也。陈寿号善叙述，李延寿亦称究悉旧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纪传而独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数千年，贯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学陋识操觚审定其间，虽复穷老尽气，刳目铄心，亦何所发明？聊辑见闻，以备遗忘耳！后之君子，傥能芟削繁芜，增广阙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于覆车之愧，庶有志于经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尝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内复有公卿大夫采地禄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孙世守之。其土壤之肥饶，生齿之登耗，视之如其家，不烦考核而奸伪无所容，故其时天下之田悉属于官。民仰给于官者也，故受田于官，食其力而输其赋，仰事俯育，一视同仁，而无甚贫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内自私，一人独运于其上，而守宰之任骤更数易，视其地如传舍，而闾里之情伪，虽贤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迁除，其岁月有限，而田土之还受，其奸蔽无穷，故秦汉以来，官不复可授田，遂为庶人之私有，亦其势然也。虽其间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贞观，稍欲复三代之规，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盖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复行故也。三代而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井田，而始捐田产以予百姓矣。秦于其当与者取之，所当取者与之，然所袭既久，反古实难。欲复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启纷争；欲复井田，是强夺民之田亩以召怨讟。书生之论所以不可行也。随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复问其多寡，始于商鞅。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中，始于杨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称，而后之为国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变之，则反至于烦扰无稽，而国与民俱受其病，则以古今异宜故也。作《田赋考》第一，叙历代因田制赋之规，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生民所资，曰衣与食；物之无关于衣食而实适于用者，曰珠、玉、五

史部

文
献
通
考

○序



金。先王以为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于是以适用之物，作为货币以权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刀、布即古钱之名）。然珠、玉、黄金为世难得之货，至若权轻重，通贫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铜而已，故九府圉法，自周以来，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用简，故钱有余；后世俗侈而用糜，故钱不足。于是钱之直日轻，钱之数日多。数多而直轻，则其致远也难，自唐以来，始制为飞券、钞引之属，以通商贾之厚賚贸易者。其法盖执券、引以取钱，而非以券、引为钱也。宋庆历以来，蜀始有交子；建炎以来，东南始有会子。自交、会既行，而始直以楮为钱矣。夫珠、玉、黄金，可贵之物也，铜虽无足贵，而适用之物也。以其可贵且适用者制币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于以楮为币，则始以无用为用矣。举方尺腐败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饥藉以食，贫藉以富，盖未之有。然铜重而楮轻，鼓铸繁难而印造简易，今舍其重且难者，而用其轻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铜之禁，上无搜铜之苛，亦一便也。作《钱币考》第二。凡二卷。

古者户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后世生齿繁，而多庸惰之辈。钩是人也，古之人，方其为士，则道问学；及其为农，则力稼穡；及其为兵，则善战阵。投之所向，无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万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国，而扞城其民，民众则其国强，民寡则其国弱，盖当时国之与立者民也。光、岳既分，风气日漓，民生其间，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于文墨，而授之介冑则惭；农安于犁鋤，而问之刀笔则废。以至九流、百工、释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满隅者，总总也，于是民之多寡，不足为国之盛衰。官既无藉于民之材，而徒欲多为之法，以征其身，户调、口赋，日增月益，上之人厌弃贱薄，不倚民为重，而民益穷苦憔悴，只以身为累矣。作《户口考》第三，叙历代户口之数与其赋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郡有守，县有令，乡有长，里有正，其



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军旅则执干戈，兴土木则亲畚鍤，调征行则负羈继，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于官者也。役民者逸，役于官者劳，其理则然。然则乡长、里正非役也，后世乃虐用其民，为乡长、里正者，不胜诛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户役矣。唐、宋而后，下之任户役者，其费日重；上之议户役者，其制日详。于是曰差，曰雇，曰义，纷纭杂袭，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党长，皆有禄秩之命官；两汉之三老、嗇夫，皆有誉望之名士，盖后世之任户役者也，曷尝凌暴之至此极乎！作《职役考》第四，叙历代役法之详，而以复除附焉。凡二卷。

征榷之途有二：一曰山泽，茶、盐、坑冶是也；二曰关市，酒酤、征商是也。羞言利者，则曰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而欲与民庶争货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则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强擅之，关市货物之聚，而商贾擅之，取之于豪强、商贾，以助国家之经费，而毋专仰给于百姓之赋税，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经国之远图也。自是说立，而后之加详于征榷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则并其利源夺之，官自煮盐、酤酒、采茶、铸铁，以至市易之属。利源日广，利额日重，官既不能自办，而豪强商贾之徒又不可复擅，然既以立为课额，则有司者不任其亏减，于是又为均派之法。或计口而课盐钱，或望户而榷酒酤，或于民之有田者计其顷亩，令于赋税之时带纳，以求及额，而征榷遍于天下矣。盖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强、商贾之徒，以优农民，及其久也，则农民不获豪强、商贾之利，而代受豪强、商贾之榷。有识者知其苛横，而国计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榷考》第五，首叙历代征商之法，盐铁始于齐，则次之；榷酤始于汉，榷茶始于唐，则又次之；杂征敛者，若津渡、间架之属，以至汉之告缗，唐之率贷，宋之经、总制钱，皆衰世一切之法也，又次之。凡六卷。

市者，商贾之事也。古之帝王，其物货取之任土所贡而有余，未有



国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说则昉于《周官》之泉府，后世因之，曰均输，曰市易，曰和买，皆以泉府藉口者也。余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赋而有余，未有国家而余粟者也。而余之说则昉于齐桓公、魏文侯之平余，后世因之，曰常平，曰义仓，曰和余，皆以平余藉口者也。然泉府与平余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滞于民用也，则官买之、余之；及其适于民用也，则官卖之、余之。盖赅迁有无，曲为贫民之地，初未尝有一毫征利富国之意。然沿袭既久，古意浸失。其市物也，亦诿曰榷蓄贾居货待价之谋；及其久也，则官自效商贾之为，而指为富国之术矣。其余粟也，亦诿曰救贫民谷贱钱荒之弊；及其久也，则官未尝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积粟之人矣。至其极弊，则名曰和买、和余，而强配数目，不给价直，鞭笞取足，视同常赋。盖古人恤民之事，后世反藉以厉民，不可不究其颠末也。作《市余考》第六。凡二卷。

《禹贡》，八州皆有贡物，而冀州独无之；甸服有米粟之输，而余四服俱无之。说者以为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赋所当供者市易所贡之物，故不输粟，然则土贡即租税也。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然叔季之世，务为苛横，往往租自租而贡自贡矣。至于珍禽、奇兽、裘服、异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奸谄之臣希意创贡，往往有出于经常之外者。甚至掊留官赋，阴增民输，而命之曰“羨余”，以供贡奉，上下相蒙，苟悦其名，而于百姓则重困矣。作《土贡考》第七。凡一卷。

贾山《至言》曰：“昔者，周盖千八百国，以九州之民养千八百国之君，君有余财，民有余力，而颂声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国之民自养，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而不能胜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养者驰骋弋猎之娱，天下弗能供也。”然则国之废兴非财也，财少而国延，财多而国促，其效可睹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大府，又有玉府⁽¹⁾、内府，且有“惟王不会”之说，后之为国者因之。两汉财赋曰大农者，国家之帑藏



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转运、度支，而复有琼林、大盈；宋既有户部、三司，而复有封桩、内藏。于是天下之财，其归于上者，复有公私。恭俭贤主，常捐内帑以济军国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娱，故财匮而其民怨。此又历代制国用者龟鉴也。作《国用考》第八，叙历代财计首末，而以漕运、赈恤、蠲贷附焉。凡五卷。

古之用人，德行为首，才能次之。虞朝载采，亦有九德，周家宾兴，考其德行，于才不屑屑也。两汉以来，刺史、守、相得以专辟召之权；魏晋而后，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闾之毁誉，而试之以曹掾之职业，然后俾之入备王官^[2]，以阶清显。盖其为法，虽有愧于古人德行之举，而犹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于隋而州郡僚属皆命于铨曹，搢绅发轫悉由于科目。自以铨曹署官，而所按者资格而已，于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权；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试者词章而已，于是操觚末技，得以阶荣进之路。夫其始进也，试之以操觚末技，而专主于词章；其既仕也，付之于勘籍小吏，而专校其资格，于是选贤与能之意，无复存者矣。然此二法者，历数百年而不可以复更，一或更之则荡无法度，而侥幸者愈不可澄汰，亦独何哉？又古人之取士，盖将以官之。三代之时，法制虽简，而考核本明，毁誉既公，而贤愚自判。往往当时士之被举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后世，巧伪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为取士之途，铨选为举官之途，二者各自为防闲检柅之法。至唐则以试士属之礼部，试吏属之吏部，于是科目之法、铨选之法，日新月异，不相为谋。盖有举于礼部而不得官者，不举于礼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进身之涂辙亦复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于是立举士、举官两门以该之。作《选举考》第九。凡十二卷。

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所谓学校，至不一也。然惟国学有司乐、司成，专主教事，而州、闾、乡、党之学，则未闻有司职

史部

文
献
通
考

〇序



教之任者。及考《周礼·地官》：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孟月属民而读法，祭祀则以礼属民；州长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艺，纠其过恶而劝戒之。然后知党正即一党之师也，州长即一州之师也，以至下之为比长、闾胥，上之为乡、遂大夫，莫不皆然。盖古之为吏者，其德行道艺，俱足以为人之师表，故发政施令，无非教也。以至使民兴贤，出使长之；使民兴能，入使治之。盖役之则为民，教之则为士，官之则为吏，钩是人也。秦汉以来，儒与吏始异趋，政与教始殊途。于是曰郡守，曰县令，则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学掾，则师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为谋，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从学也，曰习读；及进而登仕版，则弃其诗书礼乐之旧习，而从事乎簿书期会之新规。古人有言曰：“吾闻学而后入政，未闻以政学者。”后之为吏者，皆以政学者也。自其以政学，则儒者之学术皆筌蹄也，国家之学官皆刍狗也，民何由而见先王之治哉？又况荣途捷径，旁午杂出，盖未尝由学而升者滔滔也。于是所谓学者，姑视为粉饰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为无益于兴衰理乱之故矣。作《学校考》第十，叙历代学校之制，及祠祭褒赠先圣先师之首末，幸学养老之仪，而郡国乡党之学附见焉。凡七卷。

古者因事设官，量能授职，无清浊之殊，无内外之别，无文武之异，何也？唐虞之时，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礼，羲和掌历，夔典乐，益作虞，垂共工，盖精而论道经邦，粗而饬财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圣贤也。后之居位临民者，则自诡以清高，而下视曲艺多能之流；其执技事上者，则自安于鄙俗，而难语以辅世长民之事。于是审音，治历、医、祝之流，特设其官以处之，谓之杂流，接不得与搢绅伍，而官之清浊始分矣。昔在成周，设官分职，缀衣、趣马，俱吁俊之流，宫伯、内宰，尽兴贤之侣。逮夫汉代，此意犹存，故以儒者为侍中，以贤士备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国之徒，得以出入宫禁，陪侍晏私，陈谊格非，拾遗补过。其才能卓异者，至为公卿将相，为国家任大事，



霍光、张安世是也。中汉以来，此意不存，于是非阉竖嬖幸，不得以日侍宫庭，而贤能搢绅，特以之备员表著。汉有宫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党，职掌不相为谋，品流亦复殊异，而官之内始分矣。古者文以经邦，武以拨乱，其在大臣，则出可以将，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则簪笔可以待问，荷戈可以前驱。后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战阵，被介冑者不复识简编，于是官人者制为左右两选，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于有侍中、给事中之官，而未尝司宫禁之事，是名内而实外也（唐以来以侍中为三公官，以处勋臣，又以给事中为封驳之官，皆以外庭之臣为之，并不预官中之事）；有太尉、司马之官，而未尝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实文也（太尉，汉承秦以为三公，然犹掌武事也。唐以后亦为三公。宋时，吕夷简、王旦、韩琦官皆至太尉，非武臣也。大司马，周官掌兵，至汉元成以后为三公，亚于司徒，乃后来执政之任，亦非武臣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尝审音乐，将作有监贰而未尝谄营缮，不过为儒臣养望之官，是名浊而实清也。尚书令在汉为司隸小吏，而后世则为大臣所不敢当之穹官；校尉在汉为兵师要职，而后世则为武弁所不齿之冗秩（尚书令，汉初其秩至卑，铜章青绶，主宫禁文书而已，至唐则为三省长官。高祖入长安时，太宗以秦王为之，后郭子仪以勋位当拜，以太宗曾为之，辞不敢受，自后至宋，无敢拜此官者。汉八校尉领禁卫诸军，皆尊显之官，宰相之罢政者，至为城门校尉。又司隶校尉督察三辅，弹劾公卿，其权至雄尊。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皆领重兵镇方面，乃大帅之职。至宋时，校尉、副尉为武职初阶，不入品从，至为冗盛）。盖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悬绝如此。参稽互考，曲畅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类推。作《职官考》第十一，首叙官制次序、官数，内官则自公卿宰相而下，外官则自州牧郡守而下，以至散官、禄秩、品从之详。凡二十一卷。

《郊特牲》曰：“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难知也。”荀卿子曰：“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